

江门市总工会办公室文件

江工办〔2018〕199号

转发《中华全国总工会关于加强职工互助保障活动规范和管理意见》的通知

各市、区总工会：

现将转发《中华全国总工会关于加强职工互助保障活动规范和管理意见》的通知（粤工办〔2018〕85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联系人及电话：余国辉 3276281

